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告 葉怡雯
被告 智賦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啓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5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